

2020年9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單位：2.14%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就類別A單位從收益及/或資本(包括子基金從總收益派發股息及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入於資本賬)中酌情派發股息。若派息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而來，可能會導致每類別A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類別 A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在相關期間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費用總數佔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經常性開支比率包括子基金的成立成本在有關期間的攤銷。

最低持股額：

類別 A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類別 A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為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5 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博時投資基金旗下的子基金。
- 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中國(僅就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屬於中國的境內投資，並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認購款項及贖回收益均須以人民幣支付。
- 子基金透過經理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RQFII」)及運用經理人根據 RQFII 法規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的證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以獲得長期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

策略

子基金通過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包括主要於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政府機構或機關、超國家組織、銀行及公司等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可為定息或浮息債券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商業票據、短期匯票及短期票據(以下統稱「中國債券」)。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債券可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買賣。有關中國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資料，於註釋備忘錄內載列。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零售投資的債券公募基金以及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屬於中國的境內投資，並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的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或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金融工具(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日後若有任何變動，子基金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方可進行任何該項交易。

子基金的資產組合擬作以下分配(惟務請注意，此項分配可能因應當時市況及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變更而作出調整)：

資產類別	指示性資產分配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政府機構、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最高為 100%
銀行及公司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最高為 100%
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商業票據、短期匯票及短期票據	最高為 100%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零售投資的人民幣債券公募基金	最高為 10%
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高為 40%

總資產組合

100%

經理人選擇人民幣債券的過程將倚賴債務工具的時間及時期的收益率曲線管理、行業配置及基本因素及信貸分析。

子基金並無對其持有人民幣債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設有任何明顯限制，惟投資無評級或評級為BB+或以下的人民幣債券(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在子基金投資時所給予的評級)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得超過20%。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某些人民幣債券信貸評級隨後被下調，使得超過此投資限額，經理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符合20%的投資限額。信貸評級是指有關人民幣債券的信貸評級，但倘有關人民幣債券沒有信貸評級，經理人可參考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於挑選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券進行獨立評估。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對城投債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及集中風險

- 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降，因此閣下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不能保證還本金。
-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即中國)令其面臨更大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包羅全球各地資產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區域投資基金)為高，因為子基金較易受到單一國家的不利市況導致價值波動的影響。

2. 固定收益工具涉及的風險

利率風險

- 一般來說，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與利率變動的關係預期為反比例。利率的任何上升或中國宏觀經濟的變動(包括貨幣政策及金融政策)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及降級風險

- 子基金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等級隨後可能會降低。倘出現該評級下調，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及無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券的風險

- 中國金融市場正值發展初期，子基金持有的部分債券可能獲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亦可能未獲具備國際水平的任何評級機構評級。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及較低流動性，可能導致

較大價值波動。此等工具的價值亦可能更難確定，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與中國當地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內地的信貸評核制度和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評級方法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此類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資產淨值的20%於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似乎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連，它們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償付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任何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龐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3. 有關RQFII 制度的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以及本金和利潤的匯回）的約束。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這種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果RQFI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使無效，則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返還子基金的款項，或者關鍵運營商或當事方（包括RQFII託管人/經紀人）是破產/違約和/或喪失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

4.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涉及較發達市場更高的虧損風險，由於（其中包括）較高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結算、託管及監管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相關公司，其波幅或會較包羅全球各地投資的組合為高。
- 中國現存有關RQFII實現資本增值總額的稅務法規、條例、慣例（或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或時有改變。經慎重考慮經理人的評估，以及聽取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經理人依照有關意見，認為子基金將就出售中國政府或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之資本收益應享有預扣稅豁免，並已決定自2014年7月21日起變更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方法，令其不以子基金名義就出售中國政府或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負債可能低於所計提的稅項。取決於其認購及/或贖回，投資者可能會因稅收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無權要求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但它們的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

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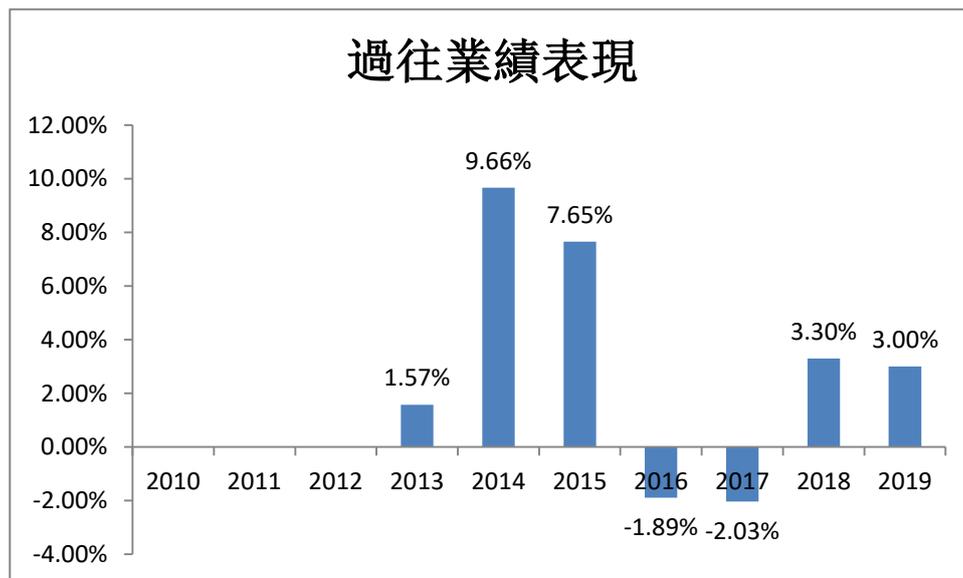
6. 派息風險

-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佈支付股息或分派。投資者可能不獲派發任何派息。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名稱並非旨在顯示子基金將會提供穩定派息。

7. 從資本作出分派風險

- 就類別A單位派發的股息可能撥自資本或實質撥自資本（即子基金從總收益派發股息及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入於資本賬，使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每類別A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和給與基金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經理人可酌情更改派息政策。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基於類別A單位為認可零售類別中具有最長的香港發行記錄，就呈現過往業績表現選取類別A單位作為子基金類別單位的代表。
- 上述數據顯示類別A單位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2年2月
- 類別A單位發行日: 2012年2月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閣下認購金額的 3%*
轉換費	單位轉換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的 3%*
贖回費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類別A 單位：1%*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受託人費及託管費	0.16%* (包括應付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補充資料及其他 RQFII 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變現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文件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的交易日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過去 12 個月就類別 A 單位派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部分(即撥自(i)可予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的相關數額)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